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告建築事務監督業已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任期兩年：

註冊事務委員會 A

成員姓名

葉嘉偉先生
林鑑輝先生
李素筠女士
梁漢明先生
陳伯銘工程師
鄺永昌工程師
龔瑞麟測量師
陳俊文教授

候補成員姓名

譚國治先生
尹耀強先生
黃盈輝先生
李國華測量師
謝志堅測量師
樊宏欽博士

註冊事務委員會 B

成員姓名

陳永龍先生
張廣揚先生
趙恒美女士
徐柏松先生
張金源工程師
梁志雄工程師
梁志珩測量師
Renato Jose C. GARCIA 先生

候補成員姓名

譚國治先生
尹耀強先生
黃盈輝先生
李國華測量師
謝志堅測量師
樊宏欽博士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署理屋宇署署長余德祥